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严春来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严春来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亿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